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2號10樓
電 話：(02)2999-569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6
(七)關係人交易	36
(八)質押之資產	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6~3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7
(十二)其 他	37~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四)部門資訊	42~4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9.30		106.12.31		106.9.30			負債及權益	107.9.30		106.12.31		106.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525,849	21	628,363	22	424,918	16	2151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3,579	-	5,850	-	3,883	-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81,179	7	162,687	6	122,789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207,391	8	347,619	13	248,537	10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9,397	-	14,495	-	27,409	1	2131	預收貨款(附註六(十九))	205,661	8	189,148	7	192,453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586,784	23	767,612	27	761,797	29	2335	代收款(附註六(十二))	434,626	17	399,476	14	393,207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18,773	1	28,100	1	29,60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527	1	5,873	-	10,048	-
流動資產合計	1,321,982	52	1,601,257	56	1,366,519	52		流動負債合計	861,784	34	947,966	34	848,128	3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218,994	8	271,937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2	-	187	-	187	-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六(二))	207,826	8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622	1	27,581	1	29,541	1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六(二))	70,505	3	-	-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834	1	27,768	1	29,728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	-	57,128	2	57,128	2	3110	負債總計	892,618	35	975,734	35	877,856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761,741	30	779,914	28	732,025	28	32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十七))：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17,923	1	18,034	1	70,204	3	3300	普通股股本	425,805	17	425,805	15	425,805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13,429	5	119,151	4	121,309	4	3400	資本公積	419,822	17	566,585	20	566,585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881	1	24,087	1	24,254	1		保留盈餘	935,909	37	978,490	35	858,652	3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728	-	1,191	-	1,398	-	36XX	其他權益	(197,822)	(8)	(137,067)	(5)	(91,330)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5,033	48	1,218,499	44	1,278,255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583,714	63	1,833,813	65	1,759,712	67
資產總計	\$ 2,517,015	100	2,819,756	100	2,644,774	100		非控制權益	40,683	2	10,209	-	7,206	-
								權益總計	1,624,397	65	1,844,022	65	1,766,918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17,015	100	2,819,756	100	2,644,77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二十))	\$ 402,062	100	367,326	100	1,111,938	100	1,023,510	100
5000 營業成本	80,894	20	91,526	25	221,072	20	207,684	20
5900 營業毛利	321,168	80	275,800	75	890,866	80	815,826	8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七)(廿一))								
6100 推銷費用	41,634	10	41,323	11	118,599	11	151,772	15
6200 管理費用	52,544	13	64,979	18	148,552	13	159,364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52	4	16,433	4	37,914	3	47,600	5
營業費用合計	108,530	27	122,735	33	305,065	27	358,736	35
6900 營業淨利	212,638	53	153,065	42	585,801	53	457,090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83	-	1,397	-	4,596	-	4,458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二))	-	-	-	-	240	-	-	-
7110 租金收入	203	-	375	-	609	-	1,124	-
7130 股利收入	-	-	-	-	400	-	-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3,022	1	3,572	1	11,068	1	9,627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429)	-	(859)	-	(585)	-	(4,293)	-
7590 什項支出	(291)	-	(808)	-	(764)	-	(2,35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	(16)	-	(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88	1	3,677	1	15,548	1	8,562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6,226	54	156,742	43	601,349	54	465,652	4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3,888	11	31,700	9	117,697	10	83,768	8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72,338	43	125,042	34	483,652	44	381,884	37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二(三))：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	-	-	-	(7,379)	-
8102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稅後)	-	-	-	-	-	-	142,369	14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	-	-	-	-	-	134,990	14
本期淨利	172,338	43	125,042	34	483,652	44	516,874	5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5,692)	(14)	-	-	(56,474)	(5)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18)	(5)	8,373	2	(16,862)	(2)	(12,034)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63)	-	-	-	60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8)	-	-	-	(2,336)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786)	(5)	8,210	2	(19,198)	(2)	(11,97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7,478)	(19)	8,210	2	(75,672)	(7)	(11,97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860	24	133,252	36	407,980	37	504,900	4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8,208	42	123,805	34	474,125	43	514,541	51
8620 非控制權益	4,130	1	1,237	-	9,527	1	2,333	-
	\$ 172,338	43	125,042	34	483,652	44	516,874	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440	23	132,015	36	399,163	36	502,567	49
8720 非控制權益	3,420	1	1,237	-	8,817	1	2,333	-
	\$ 94,860	24	133,252	36	407,980	37	504,900	4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3.97		2.92		11.18		8.97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	-	-	-	-	-	-	3.20
本期淨利	\$	3.97		2.92		11.18		12.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3.95		2.92		11.06		8.93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	-	-	-	-	-	-	3.18
本期淨利	\$	3.95		2.92		11.06		12.11

董事長：廖世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備供出售金	員工未賺 得 酬 勞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普 通 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股 本		餘公積	餘公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5,830	758,681	225,524	12,907	552,802	791,233	(58,567)	-	240	(51,642)	1,865,775	5,040	1,870,815	
本期淨利	-	-	-	-	514,541	514,541	-	-	-	-	514,541	2,333	516,8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034)	-	60	-	(11,974)	-	(11,9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4,541	514,541	(12,034)	-	60	-	502,567	2,333	504,9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234	-	(55,234)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422	(45,422)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7,122)	(447,122)	-	-	-	-	(447,122)	-	(447,12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91,623)	-	-	-	-	-	-	-	-	(191,623)	-	(191,62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	(473)	-	-	-	-	-	-	-	498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30,115	30,115	-	30,115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167)	(167)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425,805	566,585	280,758	58,329	519,565	858,652	(70,601)	-	300	(21,029)	1,759,712	7,206	1,766,91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5,805	566,585	280,758	58,329	639,403	978,490	(69,437)	-	(52,143)	(15,487)	1,833,813	10,209	1,844,02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	(49,695)	52,143	-	2,448	-	2,448	
期初重編後餘額	425,805	566,585	280,758	58,329	639,403	978,490	(69,437)	(49,695)	-	(15,487)	1,836,261	10,209	1,846,470	
本期淨利	-	-	-	-	474,125	474,125	-	-	-	-	474,125	9,527	483,6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152)	(58,810)	-	-	(74,962)	(710)	(75,6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4,125	474,125	(16,152)	(58,810)	-	-	399,163	8,817	407,98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438	-	(63,438)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253	(63,25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0,966)	(510,966)	-	-	-	-	(510,966)	-	(510,96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9,032)	-	-	-	-	-	-	-	-	(149,032)	-	(149,032)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5,740)	(5,740)	-	-	-	-	(5,740)	5,74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69	-	-	-	-	-	-	-	11,759	14,028	2,493	16,52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13,424	13,424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425,805	419,822	344,196	121,582	470,131	935,909	(85,589)	(108,505)	-	(3,728)	1,583,714	40,683	1,624,397	

董事長：廖世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01,349	465,652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3,488
本期稅前淨利	601,349	629,1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989	20,203
攤銷費用	7,072	6,811
呆帳損失	-	397
利息收入	(4,596)	(4,4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521	30,11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	-
處分投資利益	(240)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46)	2,084
處分停業單位利益	-	(172,4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221	(117,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8,492)	(15,548)
存貨	5,098	19,998
其他流動資產	9,327	20,116
其他金融資產	2,197	1,4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70)	26,04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71)	(5,972)
其他應付款	(117,208)	27,872
預收貨款	16,513	23,201
其他流動負債	4,654	6,932
代收款	35,150	37,2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162)	89,3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032)	115,349
調整項目合計	(26,811)	(1,9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4,538	627,217
收取之利息	4,650	4,418
支付之所得稅	(139,509)	(123,3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9,679	508,321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07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88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80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28)
處分停業單位之淨現金流入數	-	164,3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50)	(6,5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463	502
取得無形資產	(1,399)	(1,99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94,593	(86,7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622	(158,8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40	4,426
發放現金股利	(659,998)	(638,745)
非控制權益變動減少	(2,742)	(1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9,700)	(634,4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15)	(4,4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2,514)	(289,4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8,363	714,3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5,849	424,918

董事長：廖世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2號10樓。本公司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網路媒合平台服務，請詳附註十四。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日起正式於證券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廣告平台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過去係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並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

(3) 佣金

合併公司依先前之準則判斷所收取之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以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合併公司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為0，且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之合併財務報告無影響，即未適用IFRS 15之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與本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故無需額外揭露未適用IFRS 15之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三)。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三)。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628,363	攤銷後成本	628,363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83,2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3,263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2)	135,7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5,731
	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註2)	57,1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9,57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62,687	攤銷後成本	162,687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3)	767,612	攤銷後成本	767,612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以同一組合持有該等投資獲取利息收入，但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合併公司認為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該等債務證券係於一至兩年內到期，且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2,448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增加2,448千元。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276,122	(276,122)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76,122	2,448		-	2,448
合計	\$ 276,122	-	2,448	278,570	-	2,448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合併公司預估前述修改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潛在影響，惟尚未完成細部評估。而實際適用後對初次適用日財務報表之影響將視未來情況，包括折現率、租賃組合、對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之評估及是否採用權宜作法與認列豁免而定。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約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簽訂一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之合約，該合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評估包含一項設備之租賃，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重評估之潛在影響。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尚在評估採用該等實務權宜作法之潛在影響。

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解釋最重大的影響係應針對現行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新增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費用，惟金額尚待進一步評估。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本公司	數字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本公司	數字廣告(股)公司	一般廣告服務	53.27 % (註1)	55.00 %	55.00 %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53.27%股權之子公司
數字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系統應用管理維護及客戶服務	100.00 %	100.00 %	100.00 %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數字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數字科技(香港)(股)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	70.00 % (註2)	100.00 %	100.00 %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70%股權之子公司

註1：民國一〇七年九月現金增資保留部份予公司員工認股，本公司直接持有股權由55%下降至53.27%。

註2：民國一〇七年九月現金增資保留部份予集團員工認股，本公司間接持有股權由100%下降至7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網路廣告平台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廣告刊登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佔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客戶使用服務之時間經過相對於合約約定期間之比例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2.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提供網路交易平台服務時，合併公司僅做為平台之提供者，於買賣雙方確認完成交易時，依據交易金額收取固定比例之金額為佣金收入。

3.銷售商品－成衣及精品

合併公司批發成衣及精品於網路平台以零售方式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收取。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五)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期中期間法定所得稅率變動時，其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係一次認列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除下列所述外，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一)佣金收入主理人與代理人之判斷

有關佣金收入交易，合併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因合併公司評估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未控制該等商品，考量之判斷因素如下：

- 1.合併公司無義務於供應商無法移轉商品予客戶時提供商品，亦不對商品之可接受性負有責任。
- 2.合併公司未承諾於客戶購買商品前自供應商取得商品，且未接受任何損壞品或退回商品之責任。
- 3.合併公司對於供應商設定銷售價格之調整不得大於1%。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現金	\$ 144	161	230
支存及活期存款	<u>525,705</u>	<u>628,202</u>	<u>424,688</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25,849</u>	<u>628,363</u>	<u>424,918</u>

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為一年以內之定期存單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9.3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統一中國高收益基金	\$ 1,772
鋒新債U美配	9,021
統一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	4,294
花旗環球證券人民幣公司債券	37,458
台塑集團美元公司債券	<u>17,960</u>
小計	<u>70,50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佳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663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喬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潔客幫股份有限公司	11,949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75,594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Bridge Roots GP Ltd.	<u>91,620</u>
小計	<u>207,826</u>
合 計	<u>\$ 278,331</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下列債券投資，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因公司投資策略，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0,288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240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重分類至本期損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創新新零售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於皆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4.上述金融資產皆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u>106.9.30</u>
上市(櫃)投資：		
基金投資	\$ 16,477	16,752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35,731	187,994
債券投資	<u>66,786</u>	<u>67,191</u>
合 計	<u>\$ 218,994</u>	<u>271,937</u>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以現金187,994千元投資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股票9,572千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取得無實體股票。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及七月分別取得台塑集團美元公司債券19,855千元及花旗環球證券人民幣公司債券37,954千元。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處分台新1699貨幣基金50,00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取得統一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5,000千元。

4.上列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5.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6.上述金融資產皆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票據	\$ 8,105	2,222	2,412
應收帳款	173,687	161,091	121,003
減：備抵損失	(613)	(626)	(626)
	<u>\$ 181,179</u>	<u>162,687</u>	<u>122,789</u>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1,300	0%	176
逾期60天以下	96	25%~50%	41
逾期61天以上	396	100%	396
合 計	<u>\$ 181,792</u>		<u>613</u>

- 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6.9.30
逾期60天以下	\$ -	88
逾期61~150天	93	14
逾期151~240天	96	-
逾期241~360天	538	127
	<u>\$ 727</u>	<u>229</u>

- 3.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626	-	229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626		
認列之減損損失	-	-	39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3)	-	-
期末餘額	<u>\$ 613</u>	<u>-</u>	<u>626</u>

- 4.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提供作為貼現或質押擔保。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存貨明細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商品	\$ 18,497	23,595	36,509
減：備抵損失	(9,100)	(9,100)	(9,100)
	<u>\$ 9,397</u>	<u>14,495</u>	<u>27,409</u>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皆無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6.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4,500	34,500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22,628	22,628
合 計	<u>\$ 57,128</u>	<u>57,12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55,980	605,465	18,194	275	-	779,914
民國107年9月30日	\$ 155,980	578,546	25,874	1,341	-	761,741
民國106年1月1日	\$ 120,939	611,238	20,394	168	-	752,739
民國106年9月30日	\$ 120,939	591,147	19,561	378	-	732,025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為任何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u>11,421</u>	<u>6,613</u>	<u>18,034</u>
民國107年9月30日	\$ <u>11,421</u>	<u>6,502</u>	<u>17,923</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46,462</u>	<u>24,427</u>	<u>70,889</u>
民國106年9月30日	\$ <u>46,462</u>	<u>23,742</u>	<u>70,204</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折舊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九)無形資產

	商 譽	品牌/商標	客戶關係/ 求職資料/ 518電腦系統	其 他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u>58,000</u>	<u>18,089</u>	<u>39,965</u>	<u>3,097</u>	<u>119,151</u>
民國107年9月30日	\$ <u>58,000</u>	<u>16,079</u>	<u>35,525</u>	<u>3,825</u>	<u>113,429</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58,000</u>	<u>20,769</u>	<u>45,886</u>	<u>1,484</u>	<u>126,139</u>
民國106年9月30日	\$ <u>58,000</u>	<u>18,759</u>	<u>41,446</u>	<u>3,104</u>	<u>121,309</u>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十)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31,003	220,613	220,537
其他應收款	16,665	2,901	4,897
受限制資產—流動	439,116	544,098	536,363
	\$ <u>586,784</u>	<u>767,612</u>	<u>761,797</u>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主要係到期期間為一年以內之定期存單。

2. 其他應收款

主要係應收香港子公司增資款及「8591寶物交易網」網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銀行代收尚未匯回公司款項及應收利息等。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受限制資產－流動

主要係供銀行擔保之質押定期存單，及信託方式管理「8591寶物交易網」會員交易之代收款項，質押資產請詳附註八。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預付款項－流動	\$ 7,824	5,151	6,586
暫付款－流動	6,899	20,978	19,820
其 他	<u>4,050</u>	<u>1,971</u>	<u>3,200</u>
小 計	<u>18,773</u>	<u>28,100</u>	<u>29,606</u>
存出保證金	<u>728</u>	<u>1,191</u>	<u>1,398</u>
小 計	<u>728</u>	<u>1,191</u>	<u>1,398</u>
合 計	<u><u>\$ 19,501</u></u>	<u><u>29,291</u></u>	<u><u>31,004</u></u>

1.預付款項－流動

主要係預付系統使用費、網域服務費、租金及保險費等。

2.暫付款－流動

主要係「8591寶物交易網」網路代收代付服務之代付款項。

3.其 他

主要係對超商及電信業者之代付款項及進項稅額等。

(十二)其他應付款及代收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及代收款之明細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當期所得稅負債	\$ 49,928	72,948	48,833
應付員工酬勞	36,553	55,668	38,577
應付董監事酬勞	5,540	7,440	6,000
應付未休假給付	3,296	3,319	2,642
應付薪資	81,067	174,461	130,405
應付費用	<u>31,007</u>	<u>33,783</u>	<u>22,080</u>
小 計	207,391	347,619	248,537
代收款	<u>434,626</u>	<u>399,476</u>	<u>393,207</u>
合 計	<u><u>\$ 642,017</u></u>	<u><u>747,095</u></u>	<u><u>641,744</u></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代收款主要係「8591寶物交易網」會員交易後尚未提領之代收款項，該款項係存放於玉山銀行交易信託專戶中。

(十三)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十四)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277千元、3,590千元、11,568千元及9,944千元，已配合所在地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所得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本公司已將該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數(4,078)千元全數反應於估計全年有效稅率中。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2,267	29,840	116,600	110,21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111)	151
	<u>42,267</u>	<u>29,840</u>	<u>116,489</u>	<u>110,36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621	1,860	5,286	1,899
所得稅稅率變動	-	-	(4,078)	-
	<u>1,621</u>	<u>1,860</u>	<u>1,208</u>	<u>1,899</u>
所得稅費用	<u>\$ 43,888</u>	<u>31,700</u>	<u>117,697</u>	<u>112,266</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43,888	31,700	117,697	83,768
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不含出售利益)	-	-	-	(1,558)
出售停業單位利益之所得稅	-	-	-	30,056
	<u>\$ 43,888</u>	<u>31,700</u>	<u>117,697</u>	<u>112,266</u>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企業所得稅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7.9.30</u>	<u>106.12.31</u>	<u>106.9.30</u>
發行股票溢價	\$ 384,797	533,829	509,827
發行限制員工權益新股	32,756	32,756	56,758
員工認股權	<u>2,269</u>	<u>-</u>	<u>-</u>
	<u><u>\$ 419,822</u></u>	<u><u>566,585</u></u>	<u><u>566,585</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149,032千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3.5元。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未分配盈餘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63,253千元及45,422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21,852千元、58,329千元及58,329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業主之股利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配股率(元)</u>	<u>金額(千元)</u>	<u>配股率(元)</u>	<u>金額(千元)</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00	<u><u>510,966</u></u>	10.50	<u><u>447,122</u></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投 資	員工未賺得 酬 勞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9,437)	-	(52,143)	(15,487)	(137,06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49,695)	52,143	-	2,448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9,437)	(49,695)	-	(15,487)	(134,6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6,152)	-	-	-	(16,1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8,810)	-	-	(58,8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11,759	11,759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u>\$ (85,589)</u>	<u>(108,505)</u>	<u>-</u>	<u>(3,728)</u>	<u>(197,822)</u>
民國106年1月1日	\$ (58,567)	-	240	(51,642)	(109,9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2,034)	-	-	-	(12,03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	-	-	498	4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60	-	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30,115	30,115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u>\$ (70,601)</u>	<u>-</u>	<u>300</u>	<u>(21,029)</u>	<u>(91,330)</u>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詳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3,728千元、15,487千元及21,029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3,952千元、10,105千元、11,759千元及30,115千元。

合併公司中數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及數字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予集團員工認購，本公司因員工認購而認列為員工酬勞成本費用之金額為2,269千元。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	\$ 168,208	123,805	474,125	379,551
停業單位	-	-	-	134,990
	<u>\$ 168,208</u>	<u>123,805</u>	<u>474,125</u>	<u>514,5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2,390</u>	<u>42,263</u>	<u>42,390</u>	<u>42,263</u>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	\$ 3.97	2.92	11.18	8.97
停業單位	-	-	-	3.20
	<u>\$ 3.97</u>	<u>2.92</u>	<u>11.18</u>	<u>12.17</u>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	\$ 168,208	123,805	474,125	379,551
停業單位	-	-	-	134,990
	<u>\$ 168,208</u>	<u>123,805</u>	<u>474,125</u>	<u>514,5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2,390	42,263	42,390	42,26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3	17	347	65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3	167	139	158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u>42,576</u>	<u>42,447</u>	<u>42,876</u>	<u>42,486</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	\$ 3.95	2.92	11.06	8.93
停業單位	-	-	-	3.18
	<u>\$ 3.95</u>	<u>2.92</u>	<u>11.06</u>	<u>12.11</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7月至9月</u>	<u>107年1月至9月</u>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388,284	1,075,754
其他國家	<u>13,778</u>	<u>36,184</u>
	<u>\$ 402,062</u>	<u>1,111,93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網路服務收入	\$ 281,489	788,011
網路廣告招攬	5,536	10,156
平台佣金收入	99,159	269,530
商品銷售	<u>15,878</u>	<u>44,241</u>
	<u>\$ 402,062</u>	<u>1,111,938</u>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上述收入中屬電子商務性質者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為365,949千元及1,022,441千元，分別佔合併總收入91%及92%。

2.合約餘額

	<u>107.9.30</u>	<u>107.1.1</u>
應收款	\$ 181,792	163,313
減：備抵損失	<u>(613)</u>	<u>(626)</u>
合 計	<u>\$ 181,179</u>	<u>162,687</u>
	<u>107.9.30</u>	<u>107.1.1</u>
合約負債-網路服務收入	\$ 201,846	188,094
合約負債-網路廣告招攬	<u>3,815</u>	<u>1,054</u>
合 計	<u>\$ 205,661</u>	<u>189,148</u>

應收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併
網路商品銷售	\$ 25,354	-	25,354
網路服務收入	255,149	-	255,149
網路平台佣金收入	86,035	-	86,035
其他	788	-	788
	<u>\$ 367,326</u>	<u>-</u>	<u>367,326</u>
106年1月至9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併
網路商品銷售	\$ 41,265	105,072	146,337
網路服務收入	719,547	-	719,547
網路平台佣金收入	261,704	-	261,704
其他	994	-	994
	<u>\$ 1,023,510</u>	<u>105,072</u>	<u>1,128,582</u>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上述收入中屬電子商務性質者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為341,575千元及980,690千元，分別佔合併總收入93%及96%。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估列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員工酬勞	\$ 12,000	11,000	34,200	38,577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970	1,660	5,540	6,000
	<u>\$ 13,970</u>	<u>12,660</u>	<u>39,740</u>	<u>44,577</u>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53,902千元及40,670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440千元及6,40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1.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9.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5,594	-	75,594	-	75,594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132,232	-	-	132,232	132,232
基金投資	15,087	15,087	-	-	15,087
債券投資	55,418	55,418	-	-	55,418
合 計	<u>\$ 278,331</u>	<u>70,505</u>	<u>75,594</u>	<u>132,232</u>	<u>278,331</u>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5,731	-	135,731	-	135,731
基金投資	16,477	16,477	-	-	16,477
債券投資	66,786	66,786	-	-	66,7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28	-	-	-	-
合 計	<u>\$ 276,122</u>	<u>83,263</u>	<u>135,731</u>	<u>-</u>	<u>218,994</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106.9.30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7,994	-	187,994	-	187,994
基金投資	16,752	16,752	-	-	16,752
債券投資	67,191	67,191	-	-	67,19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28	-	-	-	-
合 計	\$ 329,065	83,943	187,994	-	271,937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另，私募上市(櫃)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於國內非上市櫃之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59,57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9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663
購買	67,073
民國107年9月30日	\$ 132,232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 7月至9月	106年 7月至9月	107年 1月至9月	106年 1月至9月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	-	6,112	-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EV/Sales乘數值(107.9.30為0.8~4.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9.30為20%) • 新創階段乘數(107.9.30為1.7~5.4)	• 乘數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乘數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所揭露者一致。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四)。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11,363	10,176	34,677	36,799
股份基礎給付	6,178	3,980	14,138	11,940
\$	<u>17,541</u>	<u>14,156</u>	<u>48,815</u>	<u>48,739</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9.30	106.12.31	106.9.30
定存單(年利率為1.02%~1.065%)	設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	\$ <u>3,000</u>	<u>3,000</u>	<u>3,0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檢調機關搜索乙事，目前已由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起訴本公司董事長廖世芳、總經理吳聰賢及前董事王震宇，就案件原由與起訴事實、公司因應策略及對公司營運影響，說明如后：

1.案件緣由與起訴事實

本公司旗下經營之「8591寶物交易網」，因民眾檢舉涉有違反「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檢調機關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搜索，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份起訴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前董事，認其等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係犯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30條第1項後段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發行電子票證，共計新台幣186億餘元。

2.公司因應策略

經本公司委聘律師檢視該法相關條文之犯罪構成要件，本公司之經營模式並未觸法。「8591寶物交易網」主要係為網路交易安全及為避免網路詐騙事件，始參考國外相關同類平台之運作模式，設計相關付款交易流程，營運至今並無任何消費者因此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因此本公司委聘律師認為本案獲得無罪判決之機率甚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九日已就「8591寶物交易網」之儲值支付交易機制，與玉山銀行簽訂「網路交易代收代付—儲值支付帳戶服務合約」，會員儲值款項係由玉山銀行存管；同時，本公司為促進交易平台之經營及發展，對於僅經營代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及遵循及主管機關執行法令，與玉山銀行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代收代付金錢信託合約」，會員交易之款項交由銀行信託保存，本公司也持續專注網站之維護及持續提供安全便利之虛擬實物交易平台。

3.對公司營運影響

本案件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前董事均判無罪。檢察官對於原判決聲明不服，提出上訴，然雖檢察官仍持續提出上訴，但經營團隊未因此訴訟案件影響而氣餒，仍努力不懈，堅守崗位服務客戶。本公司目前業務及財務均極為健全，旗下網站之營運並未受到本司法事件之影響。

-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遭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提告商標侵權一案，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六日經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訴訟法庭一審判決，本公司不得使用「101名品會」於百貨公司、購物中心、服飾品零售、鐘錶零售之商品或服務，並不得用於與上述商品或服務有關之商業文書或廣告，或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為之，另本公司亦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台北101」、「TAIPEI 101」之文字作為網域名稱、社群網站帳號名稱，並應向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辦理註銷相關網域名稱之登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智慧財產法院。惟經本公司評估，此司法事件對本公司日常業務之經營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6,746	46,559	93,305	51,937	60,765	112,702
勞健保費用	1,676	2,730	4,406	1,189	2,389	3,578
退休金費用	3,238	1,039	4,277	2,588	1,002	3,590
董事酬金	-	1,621	1,621	-	1,291	1,2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91	1,644	2,835	1,061	1,750	2,811
折舊費用	3,916	3,420	7,336	3,367	3,463	6,830
攤銷費用	-	2,391	2,391	-	2,325	2,325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1,394	131,721	263,115	130,590	165,620	296,210
勞健保費用	4,529	5,787	10,316	3,232	5,139	8,371
退休金費用	8,733	2,835	11,568	7,156	2,788	9,944
董事酬金	-	4,371	4,371	-	4,526	4,52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90	4,701	8,091	3,378	4,487	7,865
折舊費用	10,518	10,471	20,989	9,957	10,246	20,203
攤銷費用	-	7,072	7,072	-	6,811	6,811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三)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為更專注於網路平台之經營，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旗下101原創T恤部門(成衣商品銷售部門)出售予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依約完成營業讓與交易。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如下：

	106年7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		
營業收入	\$ -	105,072
營業成本	-	(77,553)
營業毛利	-	27,519
營業費用	-	(36,456)
營業淨損	-	(8,9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稅前淨損	-	(8,937)
所得稅利益	-	1,558
停業單位淨損	-	(7,379)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利益	-	172,425
處分利益之所得稅	-	(30,056)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 -	134,990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1,3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淨現金流入		\$ 11,375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處分成衣商品銷售部門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106.9.3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00
其他流動資產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
其他流動負債	(8,255)
資產與負債淨額	\$ 6,925
收取之對價(未稅)	\$ 179,350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00)
淨現金流入	\$ 164,3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潔客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66	11,949	11.42 %	11,949	
本公司	股票 佳林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000	23,663	3.64 %	23,663	
本公司	股票 喬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0	5,000	5.85 %	5,000	
本公司	股票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572	75,594	8.11 %	75,594	
本公司	基金 統一中國高收益基金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772	- %	1,772	
本公司	基金 統一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4,294	- %	4,294	
本公司	基金 鋒新債U美配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9,021	- %	9,021	
本公司	債券 台塑集團美元公司債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7,960	- %	17,960	
本公司	債券 花旗環球證券人民幣公司債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7,458	- %	37,458	
Samoa	股票 Bridge Root Fund,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91,620	8.74 %	91,620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註四)	金 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比率
0	本公司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勞務成本	164,106	T/T收款	14.76%
0	本公司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0,219	T/T收款	2.39%
0	本公司	數字廣告(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9,711	T/T收款	0.78%
0	本公司	數字廣告(股)公司	1	佣金支出	43,654	T/T收款	3.93%
1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數字科技(香港)(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6,355	T/T收款	0.25%
1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數字科技(香港)(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4,839	T/T收款	1.33%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損益類匯率係以人民幣：新台幣=1:4.59予以核算。

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資產類匯率係以人民幣：新台幣=1:4.44予以核算。

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損益類匯率係以港幣：新台幣=1:3.82予以核算。

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資產類匯率係以港幣：新台幣=1:3.90予以核算。

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損益類匯率係以人民幣：新台幣=1:4.49予以核算。

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資產類匯率係以人民幣：新台幣=1:4.55予以核算。

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損益類匯率係以港幣：新台幣=1:3.92予以核算。

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資產類匯率係以港幣：新台幣=1:3.88予以核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母公司方面之成本及應付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收入及應收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註五、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數字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薩摩亞	境外控股公司	950,236 (USD29,760千元)	883,164 (USD27,510千元)	29,760	100.00 %	743,890	18,168	18,168	子公司
本公司	數字廣告(股)公司	台灣	一般廣告	7,441	5,500	799	53.27 %	20,110	21,138	11,611	子公司
數字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數字科技(香港)(股)公司	香港	電子資訊供應	204,005 (USD6,500千元)	204,005 (USD6,500千元)	6,500	70.00 %	48,585	6,936	6,936	孫公司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3)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系統應用管理維護及客戶服務	654,661 (USD20,200千元)	(一)	654,661 (USD20,200千元)	-	-	654,661 (USD20,200千元)	9,333	100.00 %	9,333	602,235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4)
654,661 (USD20,200千元)	654,661 (USD20,200千元)	950,228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認列。

註3：係以累積實際由台灣匯出時之金額列示。

註4：係依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予以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如下所述，該等部門為合併公司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商品與服務，且因其所需之技術及行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然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完成出售商品銷售部門，故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一個應報導部門。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合併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一)網站平台部門：網路媒合平台服務。

(二)商品銷售部門：成衣商品之銷售。

(三)其他部門：其他。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入口網站 部 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95,387	6,675	-
部門間收入		60,748	18,576	(79,324)
收入總計	\$	<u>456,135</u>	<u>25,251</u>	<u>(79,32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199,493</u>	<u>9,782</u>	<u>3,363</u>

		106年7月至9月			
		入口網站 部 門	商品銷售 部門(停業)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6,538	-	788	-
部門間收入		131,889	-	6,129	(138,018)
收入總計	\$	<u>498,427</u>	<u>-</u>	<u>6,917</u>	<u>(138,01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239,109</u>	<u>-</u>	<u>3,810</u>	<u>(89,854)</u>

		107年1月至9月		
		入口網站 部 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92,876	19,062	-
部門間收入		178,836	43,654	(222,490)
收入總計	\$	<u>1,271,712</u>	<u>62,716</u>	<u>(222,49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u>556,748</u>	<u>22,642</u>	<u>6,411</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1月至9月				
	入口網站 部 門	商品銷售 部門(停業)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22,516	105,072	994	(105,072)	1,023,510
部門間收入	<u>217,124</u>	<u>-</u>	<u>12,882</u>	<u>(230,006)</u>	<u>-</u>
收入總計	<u>\$ 1,239,640</u>	<u>105,072</u>	<u>13,876</u>	<u>(335,078)</u>	<u>1,023,510</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76,702</u>	<u>(8,937)</u>	<u>6,243</u>	<u>(216,918)</u>	<u>457,090</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79,324千元、138,018千元、222,490千元及230,006千元與停業單位收入0千元、0千元、0千元及105,072千元。